

矿务部指引 编号 GN 8

贮存附表 1 危险品(爆破用爆炸品)甲类牌照 申请指引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力工程处
矿务部

1. 引言

- 1.1 本指引提供有关如何申请甲类牌照以在甲类贮存所贮存 S1 危险品(爆破用爆炸品)的事宜。虽然本指引首要应用于地面甲类贮存所申请,惟相关环节一方亦适用于地下甲类贮存所申请。
- 1.2 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险品条例》规定,除非获矿务处处长发出许可牌照,任何人士均不可贮存任何 S1 危险品。惟经矿务处处长所核准的 S1 危险品,才可以被贮存于甲类贮存所内。
- 1.3 甲类贮存所是指按照香港法例第 295G 章《危险品(管制)规例》规定所建造的属单层独立式构筑物的处所。
- 1.4 土木工程拓展署矿务部的总土力工程师以代理矿务处处长身份处理甲类贮存所的牌照申请,以及签发有关牌照。
- 1.5 本申请指引内容并不涵盖其他政府部门(如环境保护署、香港警务处、屋宇署、地政总署和消防处)就法律、法例或行政上对甲类贮存所所制定的要求。在矿务处处长发出甲类牌照前,在适用的情况下,申请人必须符合这些要求。

2. 贮存 S1 危险品甲类牌照申请

2.1 申请递交

甲类贮存所牌照申请人必须向矿务处处长递交下列文件:

- (a) 一封信函清楚说明需要甲类牌照的原因,以及已填妥的申请表 [『贮存附表 1 危险品\(爆破用爆炸品\)甲类牌照申请表』](#) (编号: MIN f3), 或经矿务部的爆炸品牌照及许可证管理系统 (CELIMS) 向矿务处处长申请; 及
- (b) 一份由合格人士所编制的贮存所运作方法纲领(有关贮存所运作方法纲领的一般内容,见附件 A), 提供经独立稽核工程师所认证的甲类贮存所建造细节图则,以及贮存所各类操作步骤。就私人工程项目,贮存所运作方法纲领必须由一位合格爆破督导员来稽核,并由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确认。至于政府工程项目,贮存所运作方法纲领亦必须由一位合格爆破督导员来稽核,并由该合约的工程师代表确认。该

合资格的人士及该合资格爆破督导员均必须有至少 4 年的爆破设计及爆破工程监督经验。

2.2 申请处理

接获甲类牌照申请后，矿务处处长会在 28 天内向申请人作出回复，或随后在收到该申请所提交的欠缺/补充资料的 25 天内向申请人作出响应。当接纳申请所提交的数据和文件，包括贮存所运作方法纲领，并确认所建议甲类贮存所选址为适合地点，矿务处处长会向申请人发出发牌要求（有关一般发牌要求，见阅附件 B）。在签发甲类贮存所牌照之前，申请人必须符合有关要求，包括贮存所的建造。获接纳的贮存所运作方法纲领会成为牌照条件的一部份。

2.3 牌照签发

申请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矿务处处长确认已建造有关贮存所及已完成所有发牌要求。矿务部总土力工程师会查核并确保申请人已圆满完成发牌要求。核实后，矿务处处长会就每个地面甲类贮存所签发一个牌照。至于地下甲类贮存所，牌照的范围会根据实际现场情况及所接纳的贮存所管理计划书而厘定。牌照的有效期为一个特定时期，最多不超过一年，并会于申请人缴付所订明的牌照费后的两个工作天内发出。持牌人须在甲类贮存所之地点存有一份牌照副本。

2.4 牌照续期

甲类牌照的续期申请必须在现有的牌照有效期届满前不少于 28 天内提出。递交续期申请时，必须连同一份根据甲类贮存所周围和运作程序的改变而更新的贮存所运作方法纲领，以及由合资格人士为灭火设备和避雷设备而签发的年检合格证书。

3. 参考文献

- | | |
|--------------|--|
| 澳大利亚标准(1998) | 爆炸品 - 贮存、运输和使用，第1部分：贮存。 澳大利亚标准， AS2187.1-1998 。 |
| 英国标准协会(2011) | 雷电防护 - 第1、3及4部分。英国标准协会 BS EN 62305-1：2011、62305-3：2011及62305-4：2011。 |

- 英国标准协会(2012) 雷电防护 - 第2部分。英国标准协会 BS EN 62305-2: 2012。
- 美国国防部(2008) 国防部弹药和爆炸物品安全标准 - 第1至8卷(包括最新的变更)。国防部,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6055.09-M。
- 爆炸品条例(2014) 英国《爆炸品条例》: 2014 - 法定文书 : 2014编号1638。(并参考英国《爆炸品条例 - 安全规定》2014)。

矿务部指引

矿务部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本文提供一般指引。矿务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特点加强具体要求。如对本文件有任何意见或查询, 可联络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处矿务部总土力工程师。

电话: (852) 3842 7210 传真: (852) 2714 0193 电邮: mines@cedd.gov.hk
CELIMS 热线: (852) 3842 7210 CELIMS 网页: www.celims.cedd.gov.hk

贮存所运作方法纲领的一般内容

1. 甲类贮存所的拟议贮存量及贮存的S1危险品(爆破用爆炸品)种类详情。(就地面甲类贮存所,应采用英国《2014年爆炸品条例》来评估拟议贮存量是否适合。至于地下甲类贮存所,评估拟议贮存量则可参考澳大利亚标准(1998)和美国国防部弹药和爆炸物品安全标准(2008),并须考虑实地的限制和情况,而详细要求必须得到矿务处处长同意)。为减少公众承受的风险及妥善维持爆破用爆炸品的保安,所有甲类贮存所的贮存容量,应保持在该工程项目的最低需求量(通常为2至3天的供应量)。
2. 一张比例为1:500或1:1,000的图则,以显示拟议甲类贮存所的位置及范围,并清楚显示拟议贮存所400米半径范围(或以英国《2014年爆炸品条例》对贮存所厘定的半径范围(以较高者为准)内的所有建筑物、楼宇、道路、公用设施(包括高压电缆)、斜坡、天然地形(可能有潜在危险)和任何其他可受影响的各类设施。
3. 一张适当比例的图则,显示由甲类贮存所提供爆破用爆炸品的拟议爆破地盘的位置及从甲类贮存所运送爆破用爆炸品到爆破地盘的拟议路线,以及将剩余爆炸品运回贮存所的运送路线。
4. 一套由爆炸品制造商对贮存内各类爆破用爆炸品所发出的最新物料安全数据表。
5. 由独立稽核工程师认证的甲类贮存所及其保安区的建造细节(有关建造甲类贮存所一般要求,见附件C)。
6. 一份贮存所管理计划书包括:
 - (a) 库存控制,
 - (b) 爆破用爆炸品的订购和运送,
 - (c) 保安安排,
 - (d) 操作流程图,
 - (e) 装卸和运输过程,
 - (f) 允许进入贮存所的授权人士名单,及
 - (g) 紧急应变计划。
7. 一份紧急情况下的联络名单,包括持牌人代表、驻工地人员、注册引爆手、爆炸品供货商和安全主任的联络电话。

甲类牌照的一般发牌要求

1. 就公共工程项目，一份由注册专业工程师（土木或结构）和该合约的工程师代表就甲类贮存所建成而签发的证书。至于私人工程项目，一份由屋宇署就贮存所建成而发出的批准/同意书。
2. 所有涉及运输、处理、贮存，以及监督爆破用爆炸品安全人员与贮存所守卫的训练记录。通常，训练课程由申请人及爆破爆炸品供货商提供，必须包括：
 - (a) 有关不同类型的爆破用爆炸品在运输、处理和贮存时的风险，
 - (b) 在发生意外时的紧急应变程序，
 - (c) 安全驾驶守则(防卫性驾驶)，
 - (d) 爆破用爆炸品的安全处理，及
 - (e) 灭火筒的使用和灭火程序。
3. 由注册电业工程人员及注册电业承办商就避雷针运作正常及符合 BS EN 62305 所签发的证书。
4. 运送爆破用爆炸品车辆的详细资料。假如车辆要在该工程项目的工地范围以外的地方运送爆破用爆炸品，此车辆必须符合矿务部指引编号 GN 2 “有关爆炸品运输车审批规定的指引”所列明的要求。
5. 确认已根据香港法例第 295G 章《危险品(管制)规例》第 38 条竖立/展示了警告标志、告示及标示牌。
6. 确认要已在贮存所保存一套完整及最新的爆破用爆炸品物料安全数据表，并会确保所有爆破用爆炸品物料安全数据表为最新版本。
7. 确认已为引爆手提供了一部便携式雷电探测器，以便在装卸和运送爆破用爆炸品过程中使用。
8. 确认香港警务处已批准贮存所的保安设施，包括保安公司就贮存所的管理/行政方面所提供的持枪保安护卫员和保安护卫员工作守则。
9. 确认消防处已批准贮存所的消防设备。
10. 确认环境保护署已为该工程项目，包括所计划的甲类贮存所，签发了环境许可证。
11. 确认地面贮存所/地下贮存所入口的 45 米和 75 米范围内并分别无负载 440 伏特和 1 千伏特或以上的架空输电缆。所有其它类型的电缆，除了作为连接照明和消防设备外，必须在距离贮存所最少 15 米处转为地下电缆。

甲类贮存所的建造、保安及消防的一般要求

1. 贮存所须为单层独立式构筑物，以坚固的砖、石或混凝土，及按矿务处处长就每宗个案所批准的设计建造。
2. 若有需要，可以向矿务部索取贮存所建造的一般细则：
 - (a) 地面甲类贮存设计布局和建造细节，
 - (b) 避雷针，及
 - (c) 围绕地面甲类贮存所的土墩。贮存所建造一般细则仅供参考。甲类牌照申请人，可直接使用或修改这些细则或配合其工程项目需求而另作设计。所有个案，均须由一位独立稽核工程师以证书确认该甲类贮存所已充分根据相关标准和/或实务守则设计。若是公共工程项目，独立稽核工程师须为注册的专业工程师（土木或结构）。如是私人工程项目，该稽核工程师须为注册结构工程师。稽核工程师均需独立于设计师和申请人。
3. 所有铰锁须为非铁金属。
4. 甲类贮存所内部不可有外露的含铁金属物。
5. 甲类贮存所的内外墙须涂以白色。
6. 甲类贮存所的钢门外侧必须涂以红色。钢门内则若为贮存所内部的一部分，不可有铁的金属外露。
7. 须在甲类贮存所的每个入口外面或邻接该入口展示以红底白字以可阅读方式显示“危险—爆炸品”的中文字及“DANGER—EXPLOSIVES”的英文字的警告标志。中英文字的高度不得少于100毫米。
8. 须在甲类贮存所的每个入口外面的显眼地方或邻接该入口的显眼地方及该贮存所的保安围网的每个闸门外面的显眼地方或邻接该闸门的显眼地方展示警告标志牌(中英文告示)，以红色及黑色的符号及中英文显示违禁物品。每个符号的直径最少为100毫米(有关一般的警告标志牌，见附件D)。
9. 须在甲类贮存所的每个入口外面的显眼地方或邻接该入口的显眼地方展示标示牌，以合适的格式、规格显示在贮存所内正贮存的S1第1类危险品的适当项别。标示牌的格式及规格载于附件E。
10. 贮存的最大爆炸品含量和允许可进入甲类贮存所的人员的数目必须标示在贮存所入口的显眼地方。
11. 贮存所的屋顶应尽可能采用轻质物料建造，以便在发生爆炸时，减少破片的潜在伤害和破坏。
12. 须在贮存所四周安装保安围网，两者相距最少6米的。围网要有2.5米高，以坚固铁网构造，其网孔不逾50毫米。围网须牢固于金属或混凝土。

- 土柱，围网顶部须装有向外凸出0.7米的刀片铁线，而两柱之间的围底纹部亦须以栓钉固定，以防止外人闯入。
13. 须清除在保安围网与贮存所之间的所有植物。此外，也须清除围网外部最少1米范围内的植物。贮存所的排水方法，须为坡度为1:100的排水面。
 14. 保安围网的闸门的设计必须适合有钥匙保留功能的卸扣锁。
 15. 通往贮存所的道路须铺设混凝土路面。道路须妥善建造及维修，以便11公吨重的货车(大约8.9米长及2.5米宽)可全天候使用。道路亦须提供适当的回旋处或其他设施，让货车可直接驶至保安围网的闸口。
 16. 除上述外，香港警务处对甲类贮存所的建造，会有以下一般要求：
 - (a) 须沿着保安围网，在每隔不多于20米的地方设立灯柱，并在贮存所与保安围网之间和紧贴保安围网外的范围，设置泛光灯照明。
 - (b) 须设立一个护卫室。在地面贮存所没有活动时，保安护卫员须在内层保安围网的外边靠近闸门处当值。护卫室须另设外层围网分隔。至于地下贮存所，护卫室须设置于保安围网之内，以便看守闸门和地下仓库入口。
 - (c) 护卫室内须装设有固定不可分拆又可上锁的枪械贮存柜。
 - (d) 护卫室内须装设有电话，以便护卫室保安护卫员使用。贮存所通常需要有护卫犬看守，但香港警务处亦可能同意以其他特定的保安设施如闭路电视等代替。
 17. 香港消防处对甲类贮存所的一般要求有：
 - (a) 须在地面甲类贮存所门口随手可及的地方设置两个架子，存放最少四个6升泡沫灭火器，一个4.5千克干粉灭火器和4个沙桶。至于地下贮存所所需的消防设备，须与香港消防处磋商决定。
 - (b) 香港消防处可能需要特定的消防设备，如自动触发式消防系统。
 18. 须定期检查甲类贮存所周边的植物和树木，以确保贮存所的保安及减少火灾风险。

甲类贮存所的一般警告标志牌

警告

WARNING

严禁携带以下物品进入围网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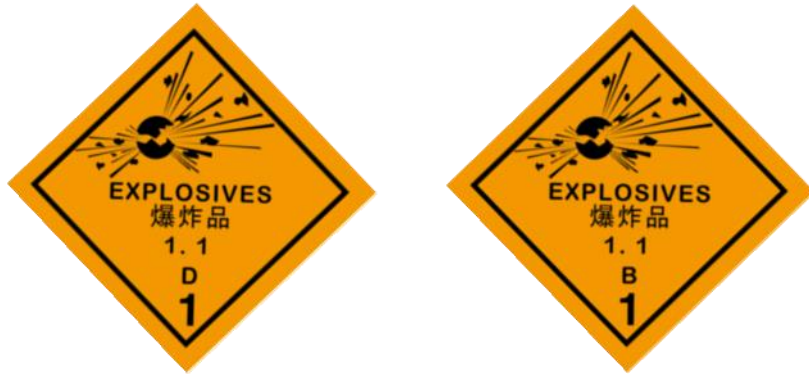
The following articles or substances are prohibited inside the security fenced area:

<p>火柴或火机</p>  <p>Matches or lighter</p>	<p>香烟或烟草</p>  <p>Cigarette or tobacco</p>	<p>酒精类饮品</p>  <p>Alcoholic liquor</p>	<p>流动电话, 传呼机 或无 线电话发射器</p>  <p>Mobile phone, pager or radio transmitter</p>
<p>燃料或溶剂 [贮于密封容器除外]</p>  <p>Fuel or solvent not in a tank or container</p>	<p>枪械及军火 [紧急事故除外]</p>  <p>Firearm except for emergency</p>	<p>未经批准爆炸品</p>  <p>Unauthorized explosives</p>	<p>食物或饮料</p>  <p>Food or drink</p>

1. 保安围网闸门上须设有警告标志牌(最小 500 毫米×500 毫米), 以红色及黑色的符号及中英文显示上述违禁物品。
2. 每个红色及黑色的符号的直径最少为 100 毫米。

S1 第 1 类危险品标示牌的格式及规格

第 1 部 - S1 第 1 类危险品标示牌的一般格式



第 1 号图形 - 1.1D 爆炸品 第 2 号图形 - 1.1B 雷管

第 2 部 - S1 第 1 类危险品标示牌的规格

1. 标示牌须以竖直位置展示。
2. 标示牌须为方形，每边最小长度为 250 毫米(最小尺寸)。
3. 最小尺寸的标示牌，其底部的数字“1”的高度须最少有 25 毫米。
4. 如本部及本附件第 1 部的有关图形均无示明标示牌某特征的特定尺寸，则该特征须符合该图形所显示的合适比例。如标示牌尺寸大于最小尺寸，则该标示牌上的每一特征的尺寸须按比例上调。
5. 标示牌须展示在对比颜色的背景上，如标示牌未能展示在对比颜色的背景上，则须有虚线或实线外框。
6. 标示牌须示明 S1 第 1 类危险品的适当项别(以数字表示)及适当配装组(以字母表示)。